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 聯合公告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的更新情況**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BI China**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要約人」) 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11月14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 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的更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說明陳述及大法院規則、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法庭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與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命令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將僅於條件(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鑑於(i)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內容；及(ii)大法院需要舉行大法院聆訊方能發出召開法庭會議之指示，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計劃文件寄發的最後期限由2025年12月5日延長至2026年1月19日。

建議及計劃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基於計劃文件將於2026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於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建議現時預期將於2026年第一季內完成。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 (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

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http://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